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見、劉柏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債務人劉柏從是否為一般保證人?(據台端提出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，劉柏從為連帶保證人，非一般保證人，請具狀確認本件聲明是否正確，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明及事實理由聲請狀)。

二、債務人謝見、劉柏從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